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需供应商给医院提供辐射类的综合管家服务和放射源退役服务。

二、项目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完成医院 2023 年辐射年度评估任务；
- 2、供应商完成医院一枚一类放射源退役的任务（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放射源退役至国内废物库任务，提供承诺函）；
- 3、供应商配合医院完成主管部门对医院辐射监督检查的任务；
- 4、供应商配合医院完成医院辐射类监测、评价、备案等项目申报的任务。
- 5、配合医院完成 2023 年度《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工作，包含专家费。

三、项目服务要求标准（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接到医院电话通知的 4 小时内，应到现场配合完成相关监督检查；
- 2、供应商应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平安许可管理方法》，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医院辐射年度评估；
- 3、供应商完成医院放射源退役的任务后，需向医院提供放射源收贮证明。放射源收贮服务供应商需具备①《辐射安全许可证》，且提供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正本上有使用 I、II 类放射源的范围；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放射性物品）许可证》；③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若服务供应商不具备上述资质，该服务内容应分包给具备上述资质的其它单位，承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供应商具备上述资质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最高限价

75 万元。

（二）项目交付（服务）时间（期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项目交付（服务）地点（范围）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院内。

（四）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付合同金额的 15%首付款；供应商完成医院一枚放射源退役的任务 10 工作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

（五）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相关标准及要求进行验收。